



Tales from Shakespeare

莎士比亚 戏剧故事集

历史剧卷

作者: [英] A.T. 奎勒 - 库奇

绘画: [英] 约翰·吉尔伯特

译者: 深幻

北京出版社



莎士比亚 戏剧故事集

历史剧卷

Tales from Shakespeare

作者：[英] A.T. 奎勒—库奇

绘画：[英] 约翰·吉尔伯特

译者：深幻

北京出版社

译者的话

继兰姆姐弟创作了《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悲剧卷·喜剧卷》之后，奎勒—库奇又将另一部分莎氏戏剧进行了故事化的改写，他选择的戏剧是兰姆姐弟未曾涉足的、莎氏戏剧中场面宏大的历史剧。

A.T. 奎勒—库奇 (A.T. QUILLER-COUCH, 1863—1944)，受封为亚瑟爵士 (Sir Arthur)，英国诗人、小说家和文学家。奎勒—库奇一生著作甚丰。他对莎士比亚的研究，除了本书外，还写有两本专集 (《莎士比亚的圣诞节》、《莎士比亚的技巧》) 和一系列论述。

比起那些情节活泼、语言俏丽、人物生动的悲喜剧，历史剧虽然从表面上看来似乎冗长，甚至有些微的枯燥，但是细读起来，你会欣然发现，它们其实更有其特殊的韵味。历史剧中的人物刻画更加深刻——因为普通的人性一旦嵌在政治的背景上，会变得更为深邃、厚重，显现出其本质上的真实。更让读者受益的是，通过莎翁的匠心独运、奎勒—库奇的明快讲述，那些原本晦涩的历史又生动地再现了。

同兰姆姐弟一样，奎勒—库奇最初的创作也是针对初次接触莎翁作品的人。但是，同样的，在他的作品问

世后，不仅仅使那部分读者从中受益，更使大众收获颇丰。

这一卷本中，我们同样选配了绘画大师约翰·吉尔伯特的插图，以使作品更显丰满。

无论是古罗马烈日晴空下的辉煌，还是英国潮湿雾气中的阴霾，历史早已凝固在卷本书本中。作为译者，能再次将它们通过语言呈现在读者面前，我感到十分快慰。

深 幻

2003年秋于武汉

前言

在本书中我选择这些剧作，也可以说挑选了查尔斯·兰姆和玛丽·兰姆那本《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悲剧卷·喜剧卷》中没有收录的莎翁剧作的大部分，我的意图并非是让他们那本卓逸不群的作品变得圆满或者说来个狗尾续貂。他们自有其选编剧作的目的，因此，有一类剧作在那本书中没有被收录。而我正是以不同的目的将这类剧作——历史剧改写成了故事。

对于此，不管别人怎么说，我的职责是：不是去选取那些读起来轻快和充满教益的故事，像某个时代的人（比如兰姆姐弟）对莎士比亚创造的巅峰极品所做的工作，而是去追寻大师对大故事（历史）的重现。那些事件不能虚构、不可任意更改，而要让我的年轻读者信服，又不能呆头呆脑地公事公办，因为他们会本能地对此持有挑剔的目光。

历史由一个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顶尖高手来重现，他有本事让那些逝去多少世纪的男人和女人的一颦一笑、一言一行重返人间，让我们领悟他们的所思所欲，观看着他们陷入热恋、进行决战、大耍手腕、功成名就或落荒而逃，让他们在天地大剧场的演出一次又一次重现在世人眼前。

解释完我的写作目的，现在再谈谈我的写作方式。刚开始下笔时，出于对兰姆姐弟的尊崇，我尝试了套用他们的措辞风格，并力争做到无一



字无(原著的)出处。但不久我发现这类剧本结构与他们所选的不同，这让我笔端滞涩，常常感到别扭不堪。再者，尽管我希望以他们的作品为范本，以致于模仿得足以乱真，但我认识到，这种走捷径的方式与兰姆姐弟的差距甚远——他们的作品流畅潇洒、优雅从容，我简直难望其项背。他们的作品一方面是天赋使然，另一方面来自于他们为莎士比亚原著年深月久的浸润。每一个长久写作的人都会费尽心血寻找自己的风格，并使之登峰造极。因此，我决定运用自己的文风，试着以简洁明快的文笔讲述这些故事。现在，为了我的创作意图，必须一路上不断地毁坏莎士比亚宏伟诗句的铿锵节奏，把它们变成平淡如水的散文。我还得向那些批评家辩白，因为他们对莎士比亚的诗句倒背如流，可以随口而出，对此定然难以宽恕。我提请他们注意，本书并非为内心了解莎士比亚的人们所作，而是为那些以喜悦之情初次接触莎翁的读者所准备的。

目录



科利奥兰纳斯 001

裘力斯·凯撒 024

约翰王 048

理查二世 065

亨利四世(上篇) 084

亨利四世(下篇) 109



亨利五世 136

亨利六世(上篇) 160

亨利六世(中篇) 174

亨利六世(下篇) 189

理查三世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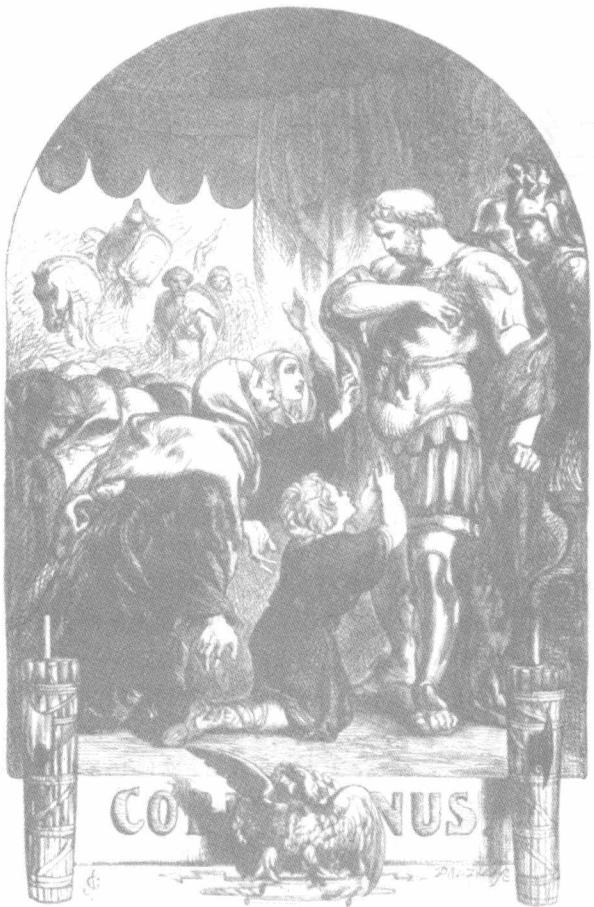
说不尽的莎士比亚

威廉·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堪称英国最伟大的文学家。他一生的作品数量可观，但现今传世的仅有37部戏剧、154首十四行诗和2首长诗。

莎翁的成就并不单纯在于其作品的角色刻画生动、内容丰富，还在于其对现代英语的杰出贡献以及对整个世界文学史的巨大影响。

他的作品是许多后世作家的语言模本，与《圣经》、《希腊神话》等一同成为西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源泉。所以，不读莎士比亚，就不能真正了解西方文化。





—科利奥兰纳斯—

科利奥兰纳斯

C O R I O L A N U S

战神会让他成为一个高贵的勇士，明白羞耻何在，让他成为一座伟大的战争风暴中的海上灯塔，经受风浪的考验，凝望着他的人将得到拯救。

在基督降临人世的五百年前，在罗马城生活着一个名叫卡厄斯·马歇斯的贵族。他的一个先辈安格斯·马歇斯曾是罗马王，这个家族后来还出了一个被加封“森索利纳斯”这个称号的马歇斯，他得此荣誉是缘于他两次握有监察官的权柄，而这是最有威望的官职。在此之后，坡勃律斯·马歇斯和昆塔斯·马歇斯，一同修建了供全城饮水用的宏伟的引水设施。因此，马歇斯这个家族在罗马不光是位尊爵显，而且还极其狂妄自傲。

但所有的马歇斯都没有卡厄斯·马歇斯狂傲，他就是我们要讲的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在他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就去世了，于是，对他进行教育的责任落到了他的寡母身上。他母亲是伏伦妮娅夫人。就某些方面而

言，对他的教育职责的易位其实不错，因为在那个时代，罗马最受推崇的个性是刚毅果敢，而伏伦妮娅喜欢当一个真正的罗马母亲。她首先是要求自己去培养这个男孩对刚毅果敢的拼命追求，她也看到了男孩这方面的天性。在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卡厄斯·马歇斯就学习操持武器、训练体能和忍受艰辛，因此他逐渐地健步如飞、角力技艺超群、剑术精良，无人能出其右。在他16岁那年，他母亲把他送上了战场。母亲说，“即使我有12个儿子，而我爱每一个儿子都像我爱卡厄斯那样，哪怕11个儿子都已壮烈殉国，我也不会留他一个人在家里游手好闲。”

母亲让儿子参加的这场战争，是由绰号叫“狂人”的塔昆引发的。塔昆是一个被放逐的罗马国王，一心想夺回他的王位。卡厄斯·马歇斯在首次战役中一举成名，他越过身边一个被打倒在地的罗马士兵，用双手干掉了塔昆。由于这一卓越表现，当战斗结束、罗马获胜之时，将军便把一顶橡叶冠戴在

卡厄斯·马歇斯头上，这代表着荣耀，仅授予挽救了罗马战友生命的人。当他头上带着橡叶冠凯旋而归时，伏伦妮娅内心里涌出了一股欣悦之情。而卡厄斯更是被初次的战功激发了勇猛，不久便成为勇冠三军的罗马帝国武士。尽管他还不是罗马的一名将军——因为他还是一个青年——但他是罗马的头号勇士，是受罗马的军队宠爱、将军信赖的剑客。

这是他和他母亲挚爱并热切追求的荣耀在引领着他。但他忘了，或从未看清楚一件事——如果对荣誉的酷爱和自傲完全搅和在一起，就会变成一种自私，一种极端的自私。不用问，没有谁不认为卡厄斯·马歇斯的自傲是一种毛病。他先为他的家族自傲，渐渐地，他为自己的成就骄傲得让人难以忍受了。这种自高自大，既让他卑视一切鼠窃狗偷和蝇头小利，又使他对一切不如己者蛮横无礼。

罗马人在当时和以后漫长的岁月里分成了两大阶级，即贵族和平民。贵族是罗马的古老统治阶级，是城市最早建立者的后代，高贵的血统让他们掌握着统治权，在战争中锻炼和拼杀是体现他们高尚的职业；平民包括商贾、工匠、搬运工和无业游民，体现了城市的另一方面，他们缺乏教育，受到压榨。随着都城的繁荣，平民人口开始上升，贵族可以瞧不起他们，但却不能视而不见了。

平民的抱怨很多，但首要问题是他们被富有的主人的高利贷剥削。平

民受不了重利盘剥，不仅财产被抄没，还要卖身为奴，即使展示他们为罗马而战所受的伤口和刀疤也无济于事。他们指责这样做是违背了最近几次为了让他们参战而作的许诺，他们之所以接受许诺参加作战，是因为贵族答应给予他们作为国民应受的宽厚待遇。但战争结束之后，诺言并没有履行。平民几乎饿得奄奄一息，而城中却囤积着大量粮食，这让他们更加不满，他们坚信这些粮食是为贵族准备的。



不满演变成骚乱和街头暴动，这消息传到了邻近国家的耳朵里，邻国本来就对罗马充满敌意，一直伺机劫掠罗马，这时相信机会到了，准备起兵侵略。罗马元老院召集会议，大声宣读公告，要所有适龄男人拿起武器，报名参战。但平民拒绝应征入

伍，因为平民曾经被诺言给要弄了，不愿意再被主人欺骗了。

这窘境让一些元老想到他们对平民太无情无义，许多人赞成把法律修改得宽容一些。但另一些人则坚决反对，最强硬者要算卡厄斯·马歇斯了。他自傲地认为这些平民猪狗不如，全是人渣，即便面对面他也会毫无顾忌地恶言相向。他决不相信这帮乌合之众是和自己一样有血肉之躯的同类。他从不对他们好好说话，只唤他们为无赖或给予更糟的骂名，所以不难想像，平民即使佩服他的英勇，也难免憎恶他。

元老院讨论多日，由于马歇斯和同党们的阻碍，一直议而不决。平民看见事态并无转化的征兆，便走了果敢的一步。他们聚集在一起，纷纷走向城外，没有暴烈行为，只是叫喊：罗马没有他们的生存空间，他们必须走向宽广的意大利，去寻觅自由自在的天空、河流和养育他们的大地。就这样，他们走出城门，在台伯河边的圣山上安营扎寨。

这一招弄得众位元老坐立不安，马上派出一些元老与平民们交涉，这中间有一位元老叫米尼涅斯·阿格立巴，是卡厄斯·马歇斯的朋友。这个米尼涅斯是位老者，既没有超群的智慧，又绝非平民的伟大朋友，但他坦率、友好的态度让人们喜欢。他的讲话粗俗不雅，但知道怎样用幽默去抓住听众的注意力，以机敏俏皮逗平民们开心，从而迂回地达到目的。他并

没有好言相劝，而是以一个家喻户晓的寓言来打动人心：

“这是干吗？你们说自己在承受苦役和忍饥挨饿，而富有的主人却大吃大喝、脑满肠肥？你们可曾听说过肚子和手足的寓言？从前，人的身体各个器官一起向肚子造反，指责它盘踞在身体的中心部位，吃掉了所有食物，却不干任何事，而身体的其他部分却为了维持身体而一天到晚忙碌不停——两眼观察、双耳倾听、两腿走路，各司其职。但肚子微微一笑——顺便插一句，你们从未听说过肚子会笑吧？对不对？好，它还是笑了。它说：‘一点不错，我首先接纳食物，然后把所有滋养人体的营养放在自己的这个小橱里。但随后，你们看，我把这一切都输送到身体的其他部分和肢体里。’正是这样，我的朋友们，罗马元老院将各种利益消化、吸收、分



配和输送给了你们和帝国的所有成员。”

米尼涅斯讲的这个古老的寓言故事非常生动贴切，他指着一个插嘴的平民，殷勤地称他为“了不得的脚趾头”。这句话立刻引得他的听众们大笑不止，在这良好的幽默气氛里他们同意与元老们一起回去，条件是元老院每年选出5名执政官，称为护民官，专门保护贫困的平民免遭虐待和压迫。

卡厄斯·马歇斯听到这个条件狂怒起来。他嘲弄平民那有股子馊味的控告——平民在忍饥挨饿，可他忘记了即使猪也要吃食，民以食为天，天赐五谷并非只送给富人。“这帮贱民”，他宣称，就算把城墙拆了，他也不会让步，不会赞成让这5个家伙去保护平民的粗卑想法。

前线传来的最新消息让卡厄斯的狂怒平息下来。罗马人的头号宿敌伏尔斯人已派出大军，直奔罗马城而来。敌人也有一个头领，名叫塔勒斯·奥菲狄乌斯，马歇斯曾和他多次交手，两人发觉彼此皆为劲敌，颇有点惺惺相惜，在他们之间，除了国仇之外，也有一决雌雄的私心。“他是一头雄狮，我作为一个猎手也感到自豪。”马歇斯显露出他特有的目空一切的气概，“要是我不只是我，可以变为其他东西，我愿意成为塔勒斯·奥菲狄乌斯。”马歇斯投入战斗的心情很是迫切，但司令官一职并非由他担任。按罗马帝国的规矩，军队由本年度执政官考密涅斯统帅。考密涅斯为人刚强

勇敢，马歇斯以能在他手下服役而引以为荣，考密涅斯也为能统帅马歇斯而高兴。虽然马歇斯对同一阶层的人谦恭有礼，但是在考密涅斯走在队列最前面领导全军后，仍控制不住地转身对召集起来的平民呵叱道：“伏尔斯人拥有那么多的谷物，我们要和这帮老鼠一起去端掉他们的谷仓？”但战争的消息很快就让他没那么强硬了：“敬爱的叛匪，把



你们的勇猛向前方挥洒出来！请跟我来！”

马歇斯带着对城市平民和新选出的护民官的一肚子郁闷恼恨出征去了，他家中的妇女不断地祈祷。妇女在家中一边做家务一边等待战事消息，但有两个祈祷者的心态是那么地大相径庭，一个是他的母亲伏伦妮娅，一个是他心地善良的妻子维吉妮娅。当两人坐在一起裁剪衣服时，一个高兴她的儿子能再次赢得荣耀和体现出大丈夫气概，另一个为丈夫的母亲所描述的他浴血奋战的场景惊恐不安。性情温和的维吉妮娅一听到血字就颤栗发抖，恳请上天保佑她的丈夫免遭死亡，“众神庇护他远离凶残的奥菲狄乌斯！”“奥菲狄乌斯！”伏伦妮娅大叫道，“他将把奥菲狄乌斯的脑袋踩到自己的脚下，然后掐断

他的脖子！”母亲这生动的描绘并不能给维吉妮娅安慰。她坐在那里心惊胆战，她那些喊喊喳喳的女友带着最新战况来串门儿，现在城里谈论最多的是进攻伏尔斯人的科利奥里城，但

随其后的士兵挡在他的后面。伏尔斯人借机一拥而上，把他关在城门内。泰特斯·拉歇斯来迟了一步，以为马歇斯已经死去。但马歇斯正奋起神威，杀开一条血路，冲回到城门，正当泰特斯·拉歇斯为他悲叹之时，城门又打开了，我们的英雄浴血奋战，使追击者不能近身。

此时，罗马人的机会来了。他们倾力相救，没一会儿工夫，城市已成了他们的囊中之物了，下层士兵开始掠夺和抢劫，尽管城外平原传来阵阵战争的喧哗与骚动，那里考密涅斯和他的军队被塔勒斯·奥菲狄乌斯的军队步步紧逼，陷入包围之中。在这危急时刻，攻进城内的大多数士兵居然忙于劫掠财物，马歇斯痛恨这种卑劣的行径，士兵们其实完全明白他们的统帅正急需救兵。马歇斯也想到他的老对手，想到能有机会与奥菲狄乌斯搏杀，斗志便油然而生，他请求泰特斯·拉歇斯只留下一部分维



这都不能吸引她跨出门户半步。

最高统帅考密涅斯率领全军向这个重镇挺进。但听说其他伏尔斯人正聚集兵力支援此地时，他马上兵分两路。一部分包括马歇斯，由泰特斯·拉歇斯统领，他是罗马最能征善战的猛将之一，他去讨伐科利奥里城；考密涅斯亲率另一部分，迎头阻击支援的敌军。

科利奥里人把考密涅斯留下来的为数不多的围城军队根本不放在眼里，一个突袭就把罗马人赶回营垒。但马歇斯痛骂逃兵，呼唤勇士向他靠拢，跟他前进，一个反扑又把敌军赶到洞开的城门口，他近乎单枪匹马地紧撵着溃逃的敌军，因为城头倾下的如雨箭矢、如林标枪像一面墙把跟

持秩序的守城将士，他和其余将士前去援助考密涅斯。这位老将军马上应允，马歇斯立即飞奔而去。

他的援助正当其时。考密涅斯这时节节败退，但仍不慌不忙，将士们也没有遭到斥责，要是马歇斯指挥这场战役情况就会截然相反。战况不妙，传令官带来的消息也让人高兴不起来，考密涅斯看见泰提斯·拉歇斯和他的人马刚一开战就被赶回营垒，他并不知道他们后来的胜利。但当考密涅斯听到马歇斯赶来增援的那一路让人耳熟的呐喊声，听到他一举拿下科利奥里城时，笼罩在心头的阴霾一扫而空，士气重振。马歇斯了解伏尔斯人的兵力配置、他们主力的位置，知晓他们的精锐——安息兵作为前锋，由奥菲狄乌斯统领。马歇斯立刻要求前去迎战，考密涅斯答应了，两军短兵相接，马歇斯一马当先，直插敌阵，杀开一条血路，跟随其后的罗马士兵把伏尔斯人的军阵撕成两半，冲得七零八落。马歇斯斗志昂扬，高喊着“征服者要勇往直前”，伏尔斯人在不断的冲击下，由小小挫折终致成了兵败如山倒的大溃逃。伏尔斯人遭受重创，逃出战场。在他们重新聚拢时，马歇斯高兴地发现迎面而来的正是奥菲狄乌斯。两人刀来剑往，杀得难分难解，这时，马歇斯的一群亲兵冲过来援助他，强行将他救走，这更滋长了奥菲狄乌斯的仇恨。以前他们只是职业军人之间的仇视，但今天，惨痛的兵败让奥菲狄乌斯无论如何也



无法容忍这个5次交锋、5次占了上风的对手。“不管他生病、睡觉、手无寸铁、待在神殿，即使在我兄弟家做客，也没有什么能阻止，”奥菲狄乌斯发誓，“阻止我用他的鲜血来洗刷我勇猛的双手！”

第二天上午，元帅考密涅斯进入科利奥利城，坐上主位，面对三军将士感谢众神恩赐他们辉煌的胜利，特别感谢罗马拥有像卡厄斯·马歇斯这样的战士，并断言在罗马城的市民会同声附和。但马歇斯拒绝这个赞颂。这谦逊隐藏着他的狂傲——他狂傲到甚至不愿意人们去赞扬他——他宣称自己并不比拉歇斯的功劳大，比如他这样说：“我只是尽了微薄之力而已。”他的伤口（他说）听到这样的赞扬也会隐隐作痛。当考密涅斯提出把战马和钱财分给他十分之一时，他请求元帅宽恕自己对“收藏他的宝剑”的行为予以拒绝。他完全轻视个人财产，但这个拒绝起码又流露出目空一切的自傲。“你太潇洒



了。”考密涅斯忍耐地说道，“如果你真的这样拒绝你应得的酬劳，就给我们留下了你是个自己跟自己过不去的狂人的把柄，要是这样，我要先把你反绑起来，再跟你讲道理。然后我宣布，”他提高声音，“为了他的英勇，我赠给他这只战争的花冠，我请他接受我的骏马和鞍辔，为他在科利奥里取得的战功，从此以后给他加封一项荣誉，我们向他欢呼，他的英名将千古流芳——卡厄斯·马歇斯·科利奥兰纳斯！”

面对这个加封，在全军将士震耳欲聋的喝彩声中，在金鼓齐鸣的助威声中，我们的英雄无法辞谢。“让我洗去我脸上的血痕，”他回答说，“那么你们将看到我的脸到底红了没有。但阁下，尽管我愿意接受这尊贵的馈赠，但我还有一个请求。”“在你开口之前，我已答应了这个请求。”考密涅斯说。“在伏尔斯人中间我有一个当旅店店主的老友，他曾热情款待过我。我昨天看到他已当了俘虏，但我正在追击奥菲狄乌斯，狂热之中没能顾上他。如果他能避免被卖为奴隶，我将非常愉快。”“一个高贵的请求，我乐意效劳，你的朋友叫什么名字？”“噢，我主朱庇特，我忘了！”卡厄斯·马歇斯考虑的是显示他高尚的行为，并非真为了那个俘虏。所以当他慷慨地陈述这件“琐碎小事”时，又一次暴露出他的自私自利来。

卡厄斯·马歇斯——或者我们这以后称他为科利奥兰纳斯——他的声



望已如日中天。在国内即便那些对他心怀不满的平民也对他的辉煌战绩敬佩有加。他通向执政官的道路已经铺就，这是罗马所能给予他的最高荣耀，这是走向伟大和握有重权的职位。伏伦妮娅和维吉妮娅跟随人流前去欢迎他的凯旋。她俩一个因荣耀的伤口而向众神感恩戴德，另一个一听到这些就捂上过敏的耳朵。这是多么壮观热闹的场面！尊贵的祭司为了看一眼英雄而与保姆、厨娘挤成一团；美丽的淑女贵妇，竟不顾惜她们的肌肤，几个小时前就坐在烈日下，好等马歇斯经过时抛来手套和披巾。马厩、窗口、栏杆、屋顶挤满了人。人山人海，到处是面孔，形形色色的面孔，但所有这些面孔都一心想瞧一眼科利奥兰纳斯。他的几个不共戴天的对手——护民官们，一致断定这国家的伟大奖赏——那个执政官的位置——他母亲鞭策他梦寐以求的一件礼品——对他来说已是探囊取物。护民官们清醒



地知道科利奥兰纳斯一旦当上了执政官，他们这些护民官就“做梦去吧”。

这些护民官中，有两人，裘力斯·勃鲁托斯和西西涅斯·维鲁特斯，比其他3个要机灵些。他们观看了热火朝天的凯旋仪式，甚至当米尼涅斯·阿格立巴（那个讲述“肚子和肢体”故事的我们的老朋友）当面嘲弄他们嫉妒贵族的战功时，两人也不露声色。他们在寻找机会。

一个罗马人竞选执政官必须服从一套固定的程序，他俩料想脾气火爆的科利奥兰纳斯肯定会强烈反对。尤其依照古老的风俗，他在拉选票演说那天要穿上表示谦卑的衣服，穿上一件白色束腰外衣，打扮得要像一个正正经经的劳工，不准披长斗篷或者宽外袍之类代表罗马人高贵出身的服饰，要像

一个被豢养的宠物去向主人讨食一样去讨取每一张选票，讲述自己胜任执政官的种种理由，也许甚至还要脱衣给大家看看他为国而战的伤疤。虽然，眼前平民已遗忘了与科利奥兰纳斯的宿怨，但是一丁点儿触犯就又会勾起旧怨，使他们转变观点来反对他。这两个伶俐的护民官坚信在拉选票演说中科利奥兰纳斯又会变得难以拘束，显出固有的自高自大来。

事实证明他们是对的。科利奥兰纳斯的竞选起初一路顺风顺水。他得到元老院的支持，他的上司考密涅斯在一次公众演说中把他吹到了九重天上。科利奥兰纳斯实在听不下去了，这种赞颂他听得太多了，他一点儿也不想再去听别人历数自己的功绩。他自比是乘风破浪的船上的一位勇士，而把其他人视为阻挡船头前进的乱草。他重新回来参加竞选是因为元老院同意对他的举荐，而他只需向人民作一场演说。但关于游说一事（正如护民官所料定的），他要求避免其中的羞辱，可是两位护民官非常机智，没有应允。护民官知道问题出现了，就离开元老院

